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收到一审传票,等待法院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17,742,872.52元。
- 对上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智股份”)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177名投资者对于公司涉及投资者诉讼案件的《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深圳中院将于2024年11月19日和20日对上述案件进行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朱*其等177名投资者

被告:仁智股份。其中111个案件另有被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5个案件另有被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陈昊曼、金环

2.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177名投资者损失共计17,742,872.52元;

(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 案件概述

被告仁智股份系发行A股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629。2020年9月21日,仁智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行为。朱*其等177名投资者以公司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投资者诉讼案涉及200名投资者,涉案金额合计2,673.90万元(合计数与各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176名投资者收到一审传票,待开庭,涉案金额为1,773.29万元;1名投资者撤回起诉后重新提起上诉,涉案金额为1万元;12名投资者一审已判决,驳回原告所有诉讼请求,已生效,涉案金额为402.30万元;8名投资者一审已判决,已撤回上诉,二审待开庭,涉案金额为181.89万元;其余3名投资者撤回起诉,涉案金额为315.42万元。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4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召开,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 交易目的

公司机械制造板块产品出口业务占比较高,需进行外币结算,同时鉴于国际经济、金融环境波动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全球货币汇率、利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大,为有效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的影响,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所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和投融资业务需要,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更好维护股东利益,不进行投机套利交易。

2. 交易方式

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品业务等。币种限于公司实际经营所涉及的贸易结算、投融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港币等。

3. 交易金额及授权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开展规模不超过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已批准的授权额度,即累计金额不超过3亿美元(含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4-61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职工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李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该两名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石河子市友好商品采购中心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加速扩大公司在石河子地区的店铺规模、采购规模、销售规模、利税规模,进一步为地区商家发展壮大贡献,提升公司在该区域的主营业务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500万元的工商登记注册,“石河子市友好商品采购中心有限公司”。公司将尽快办理完成该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石河子市友好商品采购中心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三路40小区91号

法定代表人:杨卫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食品、瓶装水、保健食品和其他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零售;肉禽分割;药品零售;卷烟零售;图书、报刊、杂志零售;音像制品零售;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餐饮;面食制品、丸子、面包、冰淇淋、(寿司)成制品的现场制作;儿童电子娱乐;其他商业或服务性的综合性经营(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仓储服务;首饰加工、维修;电子产品售后服务;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汽车装饰装潢;房屋场地租赁;日用百货的销售;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出资情况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货币出资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石河子地区的店铺规模、采购规模、销售规模、利税规模,提升公司在该区域的商业影响力和市场份额,有利于公司未来供应链的逐步建设和公司主营业务市场竞争力的提升。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将对公司经营发展及与运营管理,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评估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的设立运营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政策调整、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行业及相关政策变化,利用自身经验及管理能力优势,提升该公司治理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以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五、公司累计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内,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对外投资累计金额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2024-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新路8号海澜之家1号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A股	3,227,281,954	99.438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周立展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顾东升先生、陈磊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秦敏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27,281,954	0	0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42,462,607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49,020,300	97,0284	0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49,020,300	97,0284	0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九次董事会(现场结合通讯)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4-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5日通过口头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立展先生主持,董事长在会上对本次会议的通讯时间等事项向与会董事作了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秦敏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秦敏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83,706,023	95,1111	17,609,654
2	关于补选秦敏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85,186,476	99,1522	2,403,1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炯、王恺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的会议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人民币1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使用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8,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诚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5层501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情况:

数量/持股数量	比例(%)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数量	94
普通股股东人数	94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122,916,332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122,916,33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占出席会议股东总数的比例(%)	95.1521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5.1451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预挂牌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临2024-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风电”)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技”)和中船风电(张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掖投资公司”)拟在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相关债权债务均以债权人债务确认日(正式挂牌前)的金额来确定)。
- 本次预挂牌行为信息披露,不构成实际交易,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无履约安排。
- 正式挂牌转让前,公司将根据股权的实际评估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策。
- 鉴于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转让行为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风电项目实施滚动的经营策略,为进一步提升中船风电运营质量,回笼前期投资资金,用于后续风电产品的开发和投资建设,中船风电下属子公司北京科技、张掖投资公司拟在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相关债权债务均以债权人债务确认日(正式挂牌前)的金额来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股权的实际评估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策。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1:宁夏盛盛世鑫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债务;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镶黄旗新宝拉格镇第二居民区

法定代表人:张成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月8日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筹建;电力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100%。

交易标的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5,442,877元,负债总额89,106,211元,所有者权益16,336,666元,营业收入4,657,627元,利润总额1,373,927元,净利润1,374,917元,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2024年8月31日,资产总额106,646,537元,负债总额81,073,687元,所有者权益25,572,850元,营业收入9,354,627元,利润总额4,192,267元,净利润3,887,027元,未经审计。

标的2:敦煌海澜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债务

住所: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七里镇光电产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张剑虹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01日

经营范围:风电场开发及附属工程建设;风电场运营及维护;风力发电;生产、销售电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100%。

交易标的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5,442,877元,负债总额89,106,211元,所有者权益16,336,666元,营业收入4,657,627元,利润总额1,373,927元,净利润1,374,917元,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2024年8月31日,资产总额106,646,537元,负债总额81,073,687元,所有者权益25,572,850元,营业收入9,354,627元,利润总额4,192,267元,净利润3,887,027元,未经审计。

标的3:中船风电(高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债务

住所: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南华镇南华工业园区纬三路13号

法定代表人:张剑虹

注册资本:2,7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7月1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供电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船风电(高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交易标的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4,047,144元,负债总额54,268,287元,所有者权益9,778,857元,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92,785元,净利润78,865元,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2024年8月31日,资产总额126,879,924元,负债总额104,120,347元,所有者权益22,759,577元,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235,517元,净利润180,714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中船风电全资子公司北京科技、张掖投资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上述股权及相关债权(为信息披露,不构成实际交易行为,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无履约安排,最终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合同主要内容目前无法确定)。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贯彻公司风电产品滚动开发的策略,有利于优化子公司资源配置,回笼前期投资资金,用于后续风电产品的开发和投资建设,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鉴于目前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上述预挂牌事项仅为信息披露,不构成实际交易行为,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公司有权审批机构审议决策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